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17-029《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